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4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 年 5 月 31 日，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关于对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 144 号），公司就问询函涉及事项回复公告如下：

1.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上涨 22.66%,生产量（万千瓦）同比增加 11.29%，但能源成本、运输费和销售服务费均大幅下降，其中能源成本下降 18.80%,运输费下降 15.48%,销售服务费下降 56.06%。此外,过去三年你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5.84%、21.89%和 17.05%,呈下降趋势。请你公司：

（1）说明报告期生产量增加的情况下能源消耗下降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公司趋势一致,说明生产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详情,并量化分析新的生产模式下能源消耗的变化情况；

回复：

2018 年度我公司生产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新的生产模式下能源消耗的变化情况,能源消耗下降的原因为：

根据国家电力积极争取大用户直购电项目改革优惠政策,我公司 2018 年度通过 “黑龙江电力交易中心电力交易” 网络平台竞价,2017 年公司合同电价 377（元 / 兆瓦）,2018 年公司合同电价 373（元 / 兆瓦）,降低电费采购单价 0.05 元 / 度,节约能源消耗费用约 80 万元。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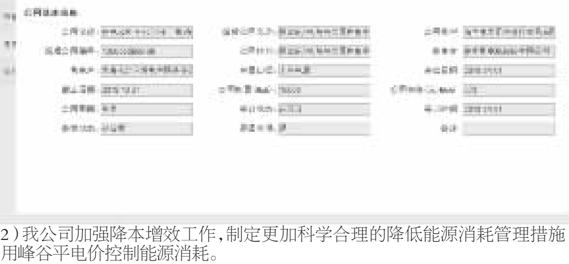

2）我公司加强降本增效工作,制定更加科学合理的降低能源消耗管理措施,充分利用峰谷平电价控制能源消耗。

3）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佳电电机有限公司,2018 年度将 198.85 万元能源消耗基础费用从制造成本项目中调整到管理费用项下核算,导致报告期内能源成本下降。

（2）说明报告期营业收入上升但运输费和销售服务费减少、期间费用率下降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公司趋势一致,说明运营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详情并量化分析对运输费、销售服务费和期间费用的影响。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我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及期间费用及期间费用率,如下表：

表一：

项目	2018	2017	2016
营业收入	194,803.79	158,815.97	126,649.48
销售费用	19,579.61	21,830.71	18,888.70
管理费用	13,881.88	13,020.62	13,919.56
财务费用	−251.55	−88.34	−81.99
期间费用合计	33,209.94	34,762.99	32,726.27
期间费用率	17.05%	21.89%	25.84%

我公司期间费用率 2016、2017、2018 分别为 25.84%、21.89%和 17.05%，呈下降趋式,影响期间费用率的因素为营业收入及期间费用两方面,其中:一是公司营业收入 2016、2017、2018 年分别为 126,649.48 万元、158,815.97 万元、194,803.79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式,2018 年较 2017 年、2017 较 2016 年同比增长幅度为 22.66%、25.40%,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4.02%;二是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2016、2017、2018 年分别为 32,726.27 万元、34,762.99 万元、33,209.94 万元，呈波动上升趋式,2018 年较 2017 年、2017 较 2016 年同比增长幅度为 −4.47% 6.22%，期间费用复合增长率为 0.74%,2016 至 2018 年由于收入增长幅度远大于期间费用增长幅度，导致期间费用率逐年大幅度下降。

查询同行业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及期间费用及期间费用率,如下表：

表二：

项目	佳电股份			江特电机			卧龙电驱		
	2018	2017	2016	2018	2017	2016	2018	2017	2016
营业收入	194,803.79	158,815.97	126,649.48	301,679.65	336,533.40	298,471.17	1,107,603.28	1,008,603.67	891,393.67
销售费用	19,579.61	21,830.71	18,888.70	17,633.70	17,518.40	15,605.39	74,468.80	76,358.39	65,597.55
管理费用	13,188.50	12,145.92	13,919.56	18,769.32	12,690.04	25,095.06	91,260.94	70,755.01	86,615.80
研发费用	693.37	874.70		22,540.23	16,101.76	−	25,625.27	22,986.03	−
财务费用	−251.55	−88.34	−81.99	17,936.27	7,561.88	6,048.62	21,623.80	26,519.50	16,898.59
期间费用合计	33,209.94	34,762.99	32,726.27	76,879.52	53,872.08	46,749.08	212,978.81	196,618.94	169,111.94
期间费用率	17.05%	21.89%	25.84%	25.48%	16.01%	15.66%	19.23%	19.49%	18.97%

续表：

项目	大洋电机			鸣志电器			江苏雷利		
	2018	2017	2016	2018	2017	2016	2018	2017	2016
营业收入	863,757.57	860,528.65	680,520.52	189,404.81	162,839.13	147,455.00	161,369.06	137,092.76	161,706.40
销售费用	40,390.29	35,775.29	32,668.62	17,112.39	14,450.24	13,487.12	4,885.38	3,476.24	4,935.24
管理费用	60,337.59	52,271.03	66,052.08	24,392.19	19,919.57	24,566.68	8,982.49	6,461.76	16,149.32
研发费用	32,487.22	23,420.30	−	9,386.17	7,636.11	−	5,800.33	4,847.82	−
财务费用	9,884.16	7,633.77	−4,266.53	−1,203.26	1,462.39	−118.59	−1,704.09	1,485.33	−1,610.45
期间费用合计	143,099.26	119,100.39	94,454.18	49,687.49	43,468.32	37,935.21	17,964.11	16,271.15	19,474.12
期间费用率	16.57%	13.84%	13.88%	26.23%	26.69%	25.73%	11.13%	11.87%	12.04%

续表：

项目	微光股份			中电电机			方正电机			科力尔		
	2018	2017	2016	2018	2017	2016	2018	2017	2016	2018	2017	2016
营业收入	64,665.32	56,874.35	44,107.53	42,853.81	30,755.82	23,380.87	136,361.83	131,808.29	104,933.34	53,698.84	48,968.82	50,425.24
销售费用	2,552.30	1,941.18	1,775.06	3,583.84	2,038.46	253.33	3,725.79	3,687.02	2,251.16	2,710.75	2,352.23	2,442.97
管理费用	2,113.35	1,433.38	3,091.23	2,821.41	2,411.90	1,671.38	7,963.12	6,836.67	11,191.44	1,194.13	1,080.89	4,095.26
研发费用	3,266.38	2,371.40	−	1,413.91	1,109.32	−	7,975.09	6,052.69	−	1,080.89	1,827.07	−
财务费用	−94.37	321.52	−476.61	−259.68	331.75	3,733.31	873.73	1,086.72	134.03	−170.39	492.43	1.16
期间费用合计	7,837.67	6,067.48	4,389.68	7,559.47	5,891.42	5,658.02	20,537.73	17,663.11	13,576.62	4,815.38	5,752.61	6,539.39
期间费用率	12.12%	10.67%	9.95%	17.64%	19.16%	24.20%	15.06%	13.40%	12.94%	8.97%	11.75%	12.97%

续表：

项目	神力股份			通达动力			华瑞股份			合计		
	2018	2017	2016	2018	2017	2016	2018	2017	2016	2018	2017	2016
营业收入	95,329.88	71,793.14	55,523.04	115,527.77	108,472.53	81,889.21	84,958.37	83,429.31	68,756.96	3,412,013.96	3,196,515.82	2,735,212.44
销售费用	1,701.21	1,303.17	1,260.42	2,765.81	2,436.14	2,264.10	1,350.62	1,629.54	1,346.22	192,460.50	184,797.00	162,775.89
管理费用	3,591.61	2,704.43	3,294.40	4,501.10	6,855.22	7,166.60	3,474.93	3,148.62	5,914.77	242,590.69	198,714.44	268,823.58
研发费用	435.86	519.81	−	2,735.64	2,682.28	−	3,291.59	3,268.20	−	116,731.94	93,697.49	−
财务费用	266.82	81.83	−307.68	−75.56	21.96	66.78	1,464.21	1,989.47	2,021.34	48,290.10	48,900.22	22,041.99
期间费用合计	5,995.50	4,609.24	4,247.14	9,926.99	11,995.60	9,497.48	9,581.35	10,035.83	9,282.33	600,073.22	526,109.15	453,641.46
期间费用率	6.29%	6.42%	7.65%	8.59%	11.06%	11.60%	11.28%	12.03%	13.50%	17.59%	16.46%	16.59%

我公司属电机行业,公开查询 12 家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三年营业收入及期间费用，计算 12 家公司的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 12 家上市公司比较,其中:江苏雷利、中电电机、科力尔、神力股份、通达动力、华瑞股份等 6 家同比期间费用率呈逐年下降趋式;卧龙电驱、大洋电机等 2 家同比期间费用率呈波动上升趋式;鸣志电器同比期间费用率基本保持不变;江特电机、微光股份、方正电机等 3 家同比期间费用率呈上升趋式。汇总 12 家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及期间费用计算 2018 年期间费用率为 17.59%,与我公司 2018 年期间费用率基本相同。

我公司 2018 年较 2017 年期间费用下降，如表一列示，主要为销售费用下降，2018 年销售费用 19,579.61 万元、2017 年销售费用 21,830.71 万元,销售费用明细如下表：

表三：

项目	2018	2017	增减金额	增减比率
1.运输费	3,945.43	4,668.07	−722.64	−15.48%
2.保险费	15.39	2.09	13.31	637.99%
3.广告费	10.34	29.06	−18.73	−64.43%
4.销售服务费	2,634.74	5,996.12	−3,361.37	−56.06%
5.职工薪酬	4,345.40	3,360.18	985.22	29.32%
6.业务经费	7,301.78	6,338.91	962.87	15.19%
7.代理费	865.37	1,044.50	−179.14	−17.15%
8.折旧费	16.74	13.56	3.17	23.39%
9.修理费	50.37	21.73	28.64	131.80%
10.样品及产品损耗	19.37	19.00	0.37	1.94%
11.其他	374.69	337.49	37.20	11.02%
合计	19,579.61	21,830.71	−2,251.10	−10.31%

如表三列示,我公司 2018 年销售费用下降主要因素为佳电公司的运费及销售服务费较 2017 年大幅下降,其中：2018 年运输费用 3,945.43 万元,比 2017 年 4,668.07 万元,降幅 15.48%;2018 年销售服务费 2,634.74 万元,比 2017 年 5,996.12 万元降低 3,361.37 万元,降幅 56.06%。运费、销售服务费下降主要因素如下：

1）运输费用

我公司运费主要为汽运费用,影响运费支付主要因素为运输重量、运输里程、运输单价。我公司 2018 年在运输重量、运输里程、运输单价三方面采取措施,降低运输费用,其中：

①我公司发运吨位 2018 年、2017 年分别为 55,890.25 吨、52,470.06 吨，2018 年较 2017 年发运吨位增加 3,420.19 吨，增幅 6.52%；发运里程 2018 年、2017 年分别为 2,037.42 万公里、2,126.89 万公里,2018 年较 2017 年发运里程减少 89.47 万公里，降幅 4.21%,由于我公司 2018 年战略调整,做强下属子公司苏州佳电,2018 年苏州佳电公司生产数量较 2017 年大幅提高,苏州佳电公司 2018 年发运吨位 13,694.06 吨,较同期增加 5,275.94 吨,增幅 62.67%,其主要辐射长三角地区,从而减少从佳木斯生产运往该地区的发运数量及里程,导致 2018 年运输费用下降。

②2018 年我公司运输单价,通过公开招标等形式,使运费单价在 2017 年基础上降低 10%；

③2018 年我公司加强了物流运输管理,严格限制包车发运,减少零担运输、包车运输方式（包车、零担均高于整车发货价格至少 10%）,有效降低运费。

我公司采取上述措施,2018 年运费较 2017 年运输显著下降。

2）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为我公司三包服务费支出,在质保期内为客户提供无偿维修服务,佳电公司销售服务费支出按风电电机及其他电机分别核算,佳电公司 2018 年销售服务费 2,634.74 万元,其中:风电产品三包费 0 万元、普通及高压防爆电机 2,634.74 万元；2017 年销售服务费 5,996.12 万元,其中:风电产品三包费 4,046.00 万元、普通及高压防爆电机 1950.12 万元,2018 年销售服务费下降主要原因风电产品三包费较 2017 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针对华锐风电电机 2017 年计提质保期内的维修服务费 3093 万元。

年审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核查确认:2018 年度,公司运费、销售服务费本期较前期大幅下降,与公司加强运输管理措施及生产营销政策调整相吻合,公司 2018 年度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指标趋于一致,期间费用变化具有合理性,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天运《关于对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2. 你公司近三年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6.59%、29.23%和 38.03%,报告期境内销售毛利率为 37.87%,境外销售毛利率为 51.80%。经查询公开资料,申万三级行业“电机 III”的 14 家可比上市公司中,2018 年度销售毛利率最高值为 37.18%,最低值 10.44%,中位值 21.50%,平均值 22.33%。请结合你公司的产品结构、目标客户群体、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下游市场需求变动的匹配性、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毛利率尤其是境外销售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回复：

公司根据 2018 年度产品结构、目标客户群体、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下游市场需求等情况,就报告期毛利率尤其是境外销售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产品结构对比表

单位:元

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防爆电机	1,055,400,750.78	599,554,520.48	704,860,402.18	479,075,310.46
普通电机	795,172,562.42	556,970,003.88	743,695,543.52	544,957,362.26
配件修理	36,326,346.55	20,895,439.57	82,220,351.88	55,088,113.85
合计	1,886,899,659.75	1,177,419,963.93	1,530,776,297.58	1,079,120,786.5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产品地区对比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地区	307,029,268.06	125,589,952.00	314,797,881.64	199,452,578.38
华北地区	464,153,366.93	312,186,193.57	438,811,851.12	313,071,380.89
西北地区	81,915,040.37	55,705,998.92	67,504,267.08	49,155,173.42
西南地区	127,767,073.01	84,998,382.07	95,885,112.11	69,379,015.33
华东地区	660,253,720.38	439,356,094.52	402,368,515.13	293,195,879.84
华中地区	151,312,287.87	101,680,134.87	137,085,574.03	100,421,607.43
华南地区	71,633,156.04	46,896,134.23	70,694,289.22	51,786,879.91
海外地区	22,835,747.09	11,007,073.75	3,628,807.25	2,658,271.37
合计	1,886,899,659.75	1,177,419,963.93	1,530,776,297.58	1,079,120,786.57

1） 如上图所示,2018 年防爆电机的营业收入占比为 55.93%，较上年同期的 46.04%上涨 9.89%。防爆电机销售收入比重增加、销售毛利率比重增加,导致整体销售毛利率在上涨。

2）2016 年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受竞争对手价格影响,公司为顺应市场被动降低产品销售价格。2017 年初,伴随国内电机市场回暖,同时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整个电机行业开始上调电机销售价格,我公司加强管理,通过调控增加了高附加值产品订货数量及服务业比重,毛利率明显上升。

3）由于公司为特种电机制造企业,本报告期电机用户个性化需求明显增多,个性化需求的产品特征加价提高了附加值,提升了产品盈利能力。

4）通过持续优化供应链建设,加大包装箱、绝缘材料、进口轴承、辅助材料等招标采购力度,提高材料利用率,与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等措施有效控制了材料价格上涨对产品成本的影响,从而提高了产品盈利空间。

5）公司人工成本受工资总额、地缘地域等相关因素影响,导致公司人工成本低于同行业平均数值,也是影响产品毛利率水平的因素之一。

6）境外销售产品合同总价中包含海运费、认证费、出口信用保险费、售后出国服务费等非产品营业成本类项目，产品销售毛利率较高，扣除非产品营业成本类项目后,境外销售产品实际利润率处于正常水平。

3.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3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 亿元,其中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全年比重 78.39%。请你公司：

（1）结合报告期的销售模式、信用政策、收入确认政策等,分析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数额较小的原因；

回复：

我公司以持续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全面提升市场占有率为指导方向,提高市场开发意识,强化行业专线管理,继续加强重点行业的调研工作,制定相应管理制度;进一步促进行业影响力及扩大行业产品占有率;推行产异化的产品销售方式,结合用户需求情况与其接受的价格水平,提升我公司常规产品的市场价格竞争力。加快新产品研发和产业化进程和市场推广力度,促进新行业新市场的发展。

我公司将往来客户信用评级设定超优级客户、优良客户、基础客户、一般客户、风险很大,不能给予授信客户五个等级,原则上信用等级越高,授信额度越大。对于首次交易的客户,通常不进行授信;对零散客户和交易量少的客户通常不进行授信。

我公司正常合作用户,根据订货量给重点主机厂下达信用额度,在发货时按信用额度控制，给用户定期发放履约函,确保电机产成后及时发货。同时公司严格控制新形成的应收账款及库存。严控合同事前评审,针对不同行业用户,灵活制定付款方式。

收入确认原则:我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我公司销售的商品在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①商品系承运商品则按购货方已签收本公司送货单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②商品系购货方自提商品则按商品出库时确认收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数额较小的原因如下：

1）实际支付的小股东诉讼赔付 4974.56 万元,属于非经常性损益,是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应收票据扣除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8856.72 万；

3） 负债基本持平的情况下，存货增长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有影响。

表一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776,057.90	99,148,994.78	107,314,413.54	20,449,602.80	278,689,06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394,922.47	98,242,517.77	71,027,183.36	144,230,568.84	350,895,19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69,698.06	−52,051,049.88	55,318,394.52	126,763,189.62	161,700,232.32

表二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86,077,266.72	222,988,489.44
商业承兑票据	30,323,722.70	30,095,059.57
合计	416,400,989.42	253,083,549.01

（2）分析说明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比较大的原因,说明第四季度的信用政策、销售政策、催收政策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变化情形及影响。

回复：

我公司 2018 年第四季度的信用政策、销售政策、催收政策没有发生变化。第四季度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原因是:四季度回款大幅增加;四季度现金等价物（到期日低于三个月的承兑汇票）较以前增加 7574.02 万元,影响第四季度现金流量净额占比突出。

4.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向第一大供应商佳木斯中唯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金额 2.50 亿元。经查询公开资料,佳木斯中唯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467 万元,实缴资本 1,373 万元。请你公司就佳木斯中唯实业有限公司的履约能力进行分析说明,并说明其与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持有你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以及你公司现任 / 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就上述采购金额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

回复：

佳木斯中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唯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铸件、钢板件焊接产品,2018 年度公司向中唯公司采购 127972 项物资,为我公司 2018 年度第一大供应商,其综合履约率优秀,在我公司 2019 年合格供方评价中综合业绩（交货期、质量、技术）评价打分 82.3 分,排名处于中上水平。中唯公司的履约能力分析如下：

1）中唯公司已获得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该公司拥有设备 150 余台,其中大型设备 40 台,普通设备 110 余台。拥有员工 845 人,其中管理人员 81 人,专业技术人员 33 人,直接生产人员 407 人,辅助生产人员 324 人；

2）中唯公司铸造分厂现有树脂砂生产线、机械化生产线,采用消失模、手工粘土砂等生产工艺,月生产能力 1500−1600 吨,可以提供我公司 900−1300 吨 / 月订单需求；

3）中唯公司铆焊分厂采用激光切割、等离子下料、焊接机器人（焊接轴）、人工焊接等工艺,月生产能力 1100−1200 吨,可以提供我公司 600−800 吨 / 月订单需求。

4）中唯公司机械加工分厂拥有加工设备 100 余台,月加工能力零部件 5000 件,基本满足我公司订单需求。

我公司、我公司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持有我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以及我公司现任 / 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佳木斯中唯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会计师对中唯公司采购业务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发表了专项意见:认为公司对中唯公司的采购业务确认依据充分、合理。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天运《关于对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5.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账面值同比上升 59.07%，存货周转天数从 2017 年的 120.09 天增至 144.38 天;2018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06.90 万元，转回 7,912.31 万元。请你公司：

（1）结合存货产品构成、在手订单、存货周转情况、期后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价格变动等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1）从存货结构分析

存货账面金额（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类 别	期初	期末	类 别	期初	期末
原材料	10,868.36	16,148.68	原材料	3,480.28	3,307.04
半成品	11,071.79	11,558.86	半成品	1,747.30	1,325.20
库存商品	27,124.98	31,891.61	库存商品	12,308.35	6,998.28
发出商品	5,843.42	11,480.42	发出商品	−	−
合计	54,908.55	71,079.56	合计	17,535.93	11,630.52

期末存货账面值同比上升 59.07%，存货周转天数从 2017 年的 120.09 天增至 144.38 天,主要原因是发出商品、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增长幅度过大。其中发出商品的增长是由于产量大幅增长,同时受冬季运输等因素影响,已经发出但客户尚未验收,不具备收入确认条件的部分增长过快。原材料的增长是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对生产用主要原材料有计划储备。库商品的增长主要原因是产量大幅增长,同时生产周期不同的产品,客户要求配套发货也是原因之一。

2）从存货跌价分析

2018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06.90 万元,转回（销）7,912.31 万元,其中:存货跌价准备本期转销 5,112.52 万元、本期转回 685.28 万元、其他转出 2,114.51 万元。从存货跌价准备分类看,原材料基本持平,半成品有所降低,库存商品变动较大。

3）从库存商品变动较大分析原因：

①市场销售状况好转,公司产品销售数量、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均有不同程度的提高，且前期公司依据市场售价减去预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金后对库存商品计提了充分的存货跌价准备,本期出售存货时,将已计提这部分存货的跌价准备做转销处理,转入营业成本 5,112.52 万元。

②拟出售报废产成品电机一批，电机账面余额 2,474.88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2,114.51 万元,账面价值 360.37 万元,由于公司拟出售电机尚未按公司规定履行存货的评估及挂牌等相关程序,公司将拟出售报废产成品电机转入其他流动资产,相应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转出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科目。

综上所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我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2018 年末公司设计部、产品制造部、成本管理部相关技术部门人员对库存电机、原材料、在制品等存货现场查看、评估,根据期末存货盘点实际情况,按照存货分类进行减值测试:库存产品是按单生产,有具体的合同或用户支撑,同时考虑用户的信用、交货期、合同价格等因素,进行测试;在产品也属于按单排产,对于部分生产周期较长的合同做合理安排;原材料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的变化、合理的库存量以及有无合同做支撑等因素进行测试,充分估计存在不确定因素的事项,确定当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2,006.90 万元。公司 2018 年度各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内控制度的要求。公司年度董事会审议了此议案并履行了披露程序。

（2）结合存货可变现净值变动、已计提减值的存货的实际销售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大额转回或转销的具体原因。存货跌价准备为报告期关键审计事项之一，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就存货跌价准备大额转回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

回复：

公司 2018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减少 7,912.31 万元,其中:存货跌价准备本期转销 5,112.52 万元、本期转回 685.28 万元、其他转出 2,114.51 万元,具体原因如下：

1）本期市场销售状况好转,公司产品销售数量、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均有不同程度的提高，且前期公司依据市场售价减去预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金后对库存商品计提了充分的存货跌价准备,本期出售存货时,将已计提这部分存货的跌价准备做转销处理,转入营业成本 5,112.52 万元。

2）本期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转回 685.28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子公司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电公司”）与华锐风电于 2019 年 1 月签署《应收账款解决协议》。协议中显示华锐风电应购置佳电公司生产的发电机库存,其中 1.5 兆瓦成品库存为 35 台,3 兆瓦成品库存为 22 台,货值为 2,763.18 万元,由于该电机已于 2016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因签署《应收账款解决协议》,故本期按已签订合同价对期末上述电机产品重新测算跌价准备,因价值回升,使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转回。

3）本期公司拟出售报废产成品电机一批,电机账面余额 2,474.88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2,114.51 万元,账面价值 360.37 万元,由于公司拟出售电机尚未按公司规定履行存货的评估及挂牌等相关程序,公司将拟出售报废产成品电机转入其他流动资产,相应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转出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科目。

年审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转回依据充分、合理。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天运《关于对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6. 年报披露,你公司报告期研发投入金额为 5,852.02 万元,同比上升 23.18%,研发费用资本化率为零;研发费用 693.37 万元,同比下降 20.73%。请你公司说明研发费用资本化率为零的情况下,研发费用和研发投入金额不一致的原因,以及研发投入上升但研发费用下降的原因。

回复：

我公司由于研发费用在管理费用项下核算，管理费用项下核算的研发费用只体现研发投入的一部分。而报告期研发投入金额 5,852.02 万元包含在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管理费用项下,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低值易耗品、燃料动力、材料费、试验检验费、设计费等。由于不符合资本化条件,大部分研发投入都是通过营业成本结转,因此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率为零的情况下,研发费用和研发投入金额不一致,同时也是导致研发投入上升但研发费用下降的根本原因。

7. 你公司由于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受到中小股东诉讼索赔,2017 年你公司计提中小股东诉讼赔偿支出 1,000 万元,2018 年计提诉讼赔偿支出 1.6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中小股东诉讼赔偿支出的计提标准和依据,并说明测算过程。

回复：

公司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负债》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虚假陈述实施日至揭露日之间股东人数、持股数量、股价走势及 2018 年度公司已赔付的情况进行分析测算,公司预计未来两年可能涉及的赔偿金额约 1.2 亿元,鉴于 2017 年公司中小股东诉讼赔偿费用仅计提 1000 万元,且 2018 年度公司实际支付赔偿金额 4,975 万元,为了做好未来两年中小股东赔偿工作， 2018 年度公司累计计提预计负债 1.6 亿元用于中小股东诉讼赔偿。

8. 你公司 2017 年 10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并出售天津佳电募投项目以及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建设新项目和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以下简称《出售公告》）和 2018 年 8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天津佳电募投项目的进展公告》显示,天津佳电飞球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佳电”）2016 年度净利润 −268.63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 −224.34 万元,2018 年 1−6 月净利润 −108.31 万元。《出售公告》披露的交易目的为避免与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人民政府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的违约风险,继续建设天津佳电募投项目会造成的产能浪费和产能扩建风险以及业绩保壳风险。年报显示,报告期初至出售日（2018 年 8 月 1 日）天津佳电为你公司贡献净利润 5,239 万元。请你公司：

（1）说明天津佳电在 2018 年 7 月实现扭亏为盈的原因；

回复：

天津佳电飞球电机有限公司没有投产运营,报告期初至出售日（2018 年 8 月 1 日）天津佳电的净利润为 −127.26 万元,出售天津佳电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对账面净资产的溢价暨为上市公司贡献净利润 5,239 万元。

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一一第六节、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一一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原文：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注 3）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	天津佳电飞球电机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8年 08 月 01 日	17,194	5,239	不适用	18.80%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	否	不适用	是	是	是		

更正为：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注 3）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	天津佳电飞球电机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8年 08 月 01 日	17,194	−127.26	为上市公司贡献净利润 5239 万元	18.80%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	否	不适用	是	是	是		

（2） 结合你公司 2018 年的订单增长情况以及与产能的匹配情况、天津佳电在 2018 年 7 月的实际经营情况、你公司 2018 年度的实际业绩和保壳必要性等因素,进一步说明你公司出售天津佳电的必要性；

1）出售天津佳电的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2017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并出售天津佳电募投项目以及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建设新项目和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出售天津佳电的必要性

公司结合经济环境、行业特点、市场销售等因素,充分考虑天津佳电的实际经营情况及上市公司订单与产能匹配情况，对出售天津佳电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分析和论证,具体出售原因及必要性为：

① 天津佳电募投项目是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人民政府的招商引资项目,项目约定总投资 4.5 亿元，2018 年 11 月 11 日前竣工。根据《土地出让合同》及《项目协议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未按约定达到预期效益,需支付土地出让违约金 （约 2,971.94 万元）及延迟竣工违约金相当于土地出让金 1‰（即 67,930 元 / 天）,同时中北镇人民政府可收回土地返还款 4,827.3 万元。这是最大的风险隐患。

② 随着国家去产能、去库存进程的不断推进,国家国资委要求央企控股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运营质量,处置低效无效资产。公司 2018 年度订单及产能虽有提升,但生产能力仍能完全能够满足销售订单的需要,出售天津佳电能够优化资产结构,提高上市公司运营质量,公司 2018 年度不存在战略扩张、增加产能及保壳的需求,如果继续建设天津佳电募投项目会造成天津佳电开工不足及产能浪费，不能达到预期的利润回报,不利于中小股东利益。

3）出售天津佳电公告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终止并出售天津佳电募投项目以及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建设新项目和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

（3）说明该次交易产生的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

回复：

2018 年 8 月 1 日股权交割时情况（金额单位:元）

处置天津佳电价款	171,940,722.08
印花税税款	85,970.40
天津佳电净资产	119,461,427.86
处置天津佳电收益	52,393,323.82

9. 年报显示,你公司屏蔽电泵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和发电机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截至报告期末的进度分别为 31.10%和 36.75%,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请你公司说明投资进度不到一半但已达到可使用状态的原因,新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可行性报告相同,有重大差异的,说明原因;已达到可使用状态的,说明实现的经济效益情况。

回复：

公司屏蔽电泵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和发电机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建设进度与可行性报告基本相同,无重大差异。此项目建设的部分内容为购置机器设备投入生产运营,设备采购分为预付款、验收款、质保金,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一部分已购置的机器设备已完成安装调试,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但尚未支付验收款;另一部分已购置的机器设备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原因为：①采购的机器设备主要为进口设备,为提高我公司产品的制造质量和制造精度,需要对拟采购的机器设备进行技术升级、调整技术参数,鉴于进口设备的招投标工作较为复杂,且设备的生产周期需要 12 个月以上,导致采购设备交货期延长;②其中国外一家设备生产厂家在设备生产过程中出现吊运磕碰现象,导致订购的一台设备需要重新修复,致使产品交货期延长。

10. 年报显示,你公司营业收入构成中,防爆电机和普通电机均占你公司营业收入 10%以上。请你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一一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分产品进一步列示“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及“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的相关情况。

回复：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补充资料（金额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						
防爆电机	1,055,400,750.78	599,554,520.48	43.19%	49.73%	25.15%	11.16%
普通电机	795,172,562.42	556,970,003.88	29.96%	6.92%	2.20%	3.23%

“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情况补充资料

分产品	项目	单位	2018年	2017年	同比增减
防爆电机	销售量	万千瓦	336.51	278.08	21.01%
	生产量	万千瓦	343.58	268.18	28.12%
	库存量	万千瓦	46.08	39.01	18.12%
普通电机	销售量	万千瓦	372.84	412.06	−9.52%
	生产量	万千瓦	391.06	391.92	−0.22%
	库存量	万千瓦	179.71	161.49	11.28%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5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将参加由黑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 年黑龙江省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9 日（周三）14:00 一 16:30。

届时公司董事长刘清勇先生;董事、总会计师张井彬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聂传波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经营情况、融资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期间,公司高管将全程在线,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9-040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市高德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德电气”）通知,高德电气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高德电气	是	4,300,000	2019-6-10	2022-6-10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果湖支行	1.20%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高德电气持有公司 38.32%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黄立先生持有高德电气 97%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黄立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高德电气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25,992,1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85%,累计被质押 113,95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8.20%,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7%。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 2019-060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新增诉讼（仲裁）的金额:人民币 1,502.42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部分诉讼案件尚处于审理中或尚处于双方协商初期,公司目前无法预测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于 2019 年 4 月 5 日、2019 年 5 月 17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0、临 2019−05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截至目前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涉案金额合计人民币 1,502.42 万元,均为国内诉讼案件。现将相关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国内诉讼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国内新增诉讼案件涉及总金额 1,502.42 万元。其中,公司作为原告案件 1 例,涉及金额 38.72 万元;公司作为被告案件 8 例,涉及金额 1,463.70 万元,无涉及金额在 1000.00 万以上的案件。

二、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尚处于审理中,部分案件尚处于双方协商初期,公司目前无法预测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508 证券简称:上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9-015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28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20	−	2019/6/21	2019/6/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22,718,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2,361,04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20	−	2019/6/21	2019/6/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28 元。

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下同）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2 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8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8864621

特此公告。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3 日